

校医院血球仪、特种蛋白仪单一来源封闭试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6]BGC-465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62



第一章 邀 请 函

致：北京迪安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华北电力大学的委托对“校医院血球仪、特种蛋白仪单一来源封闭试剂”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校医院血球仪、特种蛋白仪单一来源封闭试剂

项目编号：[2026]BGC-465

二、采购内容和服务期：

（一）采购范围：校医院血球仪、特种蛋白仪单一来源封闭试剂，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采购数量为一年使用量。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人民币 42.581 万元）。

（四）是否允许采购进口：是。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

账户信息：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获取文件方式：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汇款凭证，以上扫描件发送至



gjgl2228@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

五、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止(北京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 9:00-17: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获取。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



楼D座10层1011室

联系方式：1520130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陶雪娇、张杰

电 话：15201303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



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保证金：（不适用）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单一来源活动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协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四)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十四、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1</u>份（U 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八	(一)	(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行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695 818 250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不适用）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提供虚假的资料。 (7)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供货品种覆盖校医院希森美康 XN-10[B2]、XN-530 型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普门 PA-900 型特种蛋白仪三台设备使用试剂目录 100%，且为仪器原厂配套试剂；

2. 普通试剂 72 小时以内供货，急需试剂 24 小时内供货；

3. 试剂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需冷链运输的试剂必须按冷链运输要求严格执行，并提供温度监测记录；

4. 结账周期 3 个月，假期顺延 2 个月；

5. 退换货时限 1 个月；

6. 交货时，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清单齐全，且符合采购订货要求；

7. 在市场售价基础上能够给予让利优惠；货物价格以合同价格为准，供货方不得擅自变更供货价格。货物价格应遵守以下原则：

7.1 如果供货方的供货价格高于国家政策规定价格时，以国家政策价格执行；

7.2 如遇国家政策或北京市政策下调价格时，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或北京市政策；

7.3 如遇国家政策或北京市政策调整需统一从平台采购时，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7.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产品在北京地区任意三家三级以上医院平均价格的 5%。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此条款予以承诺。

8. 合同供货期内，对使用所供试剂的仪器，能够免费提供维护、保养、维



修等售后服务；

9. 本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采购数量为一年使用量。

2. 供货地点：华北电力大学校医院。

三、采购预估量

序 号	试剂名称	进口/国产	品牌	规格	数量
1	血液分析用稀释液	国产	希森美康	DCL-300A 20L/桶	46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SULFOLYSER）	进口	希森美康	1.5L/瓶	10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国产	希森美康	WNR-210A 5L/ 桶	10
4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NR	进口	希森美康	82ML/支	10
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国产	希森美康	WDF-210A 5L/桶	10
6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DF	进口	希森美康	42ML/支	12
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 DFL	进口	希森美康	1.5L/瓶	2

8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PLT	进口	希森美康	12ML/支	2
9	清洗液 (CCA-500A)	进口	希森美康	4ML*20 瓶/盒	4
10	血球仪用质控品 XN-CHECK	进口	希森美康	低值 3.0ML/瓶	10
11	血球仪用质控品 XN-CHECK	进口	希森美康	中值 3.0ML/瓶	14
12	血球仪用质控品 XN-CHECK	进口	希森美康	高值 3.0ML	4
13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XN CAL	进口	希森美康	3.0ML/瓶	12
14	特种蛋白 CRP	国产	普门	505 人份/包	24
15	CL-50 CELLCLEAN (清洗液)	进口	希森美康	50ML/盒	15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模板 (货物类)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2026HW024

项目名称：校医院血球仪、特种蛋白仪单一来源封闭试剂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_____华北电力大学_____(买方)_____校医院血球仪、特种蛋白仪单一来源封闭试剂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
人)以_____[2026]BGC-465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交付行为完成时间：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_____ (现金，转账，支票，其他)

5. 本合同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华北电力大学 _____。

交付内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华北电力大学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毕天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2206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83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联行号：105100021035

联行号：_____

账号：11001016000056055041

账号：_____



本页为财政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需要提供的中标公司信息

请在签订合同时务必提供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区划：

详细地址：

产地类型：

是否采购本国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企业规模：（只能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的一类）

特殊性质：（只能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或其他中的一类）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供应商：

制造国别：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男或女）

外商投资企业：（是或否）

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

外商国别：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



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每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8.2 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____/____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华北电力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时间：普通试剂 72 小时以内供货，急需试剂 24 小时内供货。

9. 付款条件：

9.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符合法规、合法有效、正确税种且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自然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假期顺延 60 个工作日。

9.2 收到货物后10日之内，供方需提供正规货物全额发票。

11. 质保期：

11.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6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3 质量保证期：乙方所提供货物剩余效期须大于出厂效期的二分之一；出厂效期一年以上的，验收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剩余效期不得低于半年。（如有特殊要求，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12. 验收标准：在用户和卖方技术人员双方确认设备的各项功能均已达到技术要求后，乙方须提供发票、随货清单（随货清单中要有注明品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效期截止时间、批号、注册证号，其中冷链运输的试剂，须注明冷链运输温度，并附温度监控记录单据。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1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8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附件 8——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9——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和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5——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附件 6、附件 11-15,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_____ 天内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材料。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12.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司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7-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8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7-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7-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8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8——服务方案及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和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 额（必 填）	投标 人收 款账 号（必 填）	投标人 收款公 司名称 （必 填）	本他行 标志（必 填） 1-本行 转账 2-跨行 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 行转账时，收款行名 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 必输之一。如均输入 以行号为准。请输入 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 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 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 款行行号 （用于匹 配开户行 信息，与 支付方式 无关）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 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